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126/LG/5012/0100/005
本函檔號：LS/S/4/07-08
電話：2869 9216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香港
干諾道中8號
遮打大廈8樓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法律事務部
法律顧問
艾美蓮女士

傳真函件
傳真號碼：2521 7884

艾美蓮女士：

**《2007年證券及期貨(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)(修訂)
(第2號)規則》(2007年第198號法律公告)**

內務委員會於2007年11月9日的會議上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，以研究上述規則。

為協助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審議上述規則，請澄清下列各點：

- (a) 本部察悉，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571章)(“該條例”)第35(1)條(上述規則所依據訂立者)訂明，有關規則由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(“證監會”)訂立，但於第198號法律公告刊登的上述規則乃由證監會行政總裁訂立或簽署。根據該條例第10(2)(b)條及附表2第2部，證監會根據或依據任何條例訂立附屬法例的職能不得轉授。因此，請澄清由證監會行政總裁訂立上述規則的法律根據。
- (b) 本部察悉，《證券及期貨(修訂)條例》(2006年第15號)於2006年6月23日生效前，由證監會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則，均由證監會主席訂立或簽署，於此修訂條例生效後，是否有任何原因改變此安排？

謹請閣下於2007年11月14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馮秀娟)

2007年11月9日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陳穎恩女士)

(傳真號碼：2869 1302)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(經辦人：張沛先生)(傳真號碼：2294 0460)

法律顧問
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
m7768